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8年7月17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孙鹏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孙鹏飞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7日

附件：

孙鹏飞先生个人简历

孙鹏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大学学历。曾就职于辽宁人民广播电台。2002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部长，企划部部长，企划发展宣传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组织人事与企划管理中心总监。

孙鹏飞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孙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